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六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上报贵会并获得正式受理。

根据贵会的要求，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奥通航”、“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请人律师”或“邦盛律师”）对补充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认购对象出资人（灿翔实业除外）资金来源相关情况。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灿翔实业、智度五云、德符投资、骏丰投资、修敬资产、天晟泰合、成嘉投资、通映投资、仰添投资、名正信融，共计 10 名特定投资者。

其中，灿翔实业出资 120,600.00 万元认购 68,561,682 股，智度五云出资 26,500.00 万元认购 15,065,378 股，德符投资出资 50,000.00 万元认购 28,425,241 股，骏丰投资出资 16,500.00 万元认购 9,380,329 股，修敬资产出资 16,500.00 万元认购 9,380,329 股，天晟泰合出资 16,500.00 万元认购 9,380,329 股，成嘉投资出资 49,000.00 万元认购 27,856,736 股，通映投资出资 6,339.70 万元认购 3,604,150 股，仰添投资出资 16,500.00 万元认购 9,380,329 股，名正信融出资 16,500.00 万元认购 9,380,329 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灿翔实业除外）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除灿翔实业外，另 9 家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依法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限于向第三人的借款），详细信息如下：

（一）智度五云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人	穿透出资人	资金来源	现状
智度五云	高为民	自有资金	1,100 万元
		自筹资金	0
	蒋旻	自有资金	40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以智度五云为主体对外筹款部分			2.7 亿元

1、自有资金部分

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高为民、蒋旻对静如投资及智度五云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根据杭州英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信验字(2014)第281号),高为民于2014年11月18日向静如投资在建设银行杭州城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3300161652705301****账号内实缴资本600万元,蒋旻于2014年11月18日向静如投资在建设银行杭州城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3300161652705301****账号内实缴资本400万元。

根据智度五云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2016年4月12日,高为民向智度五云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号为39226784****的账户汇入投资款500万元。

2、自筹资金部分

自筹资金部分来源于智度五云向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根据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融资受理函》:“贵单位(指:智度五云)于2016年6月9日向我公司申请了一笔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金额为不超过2.7亿,期限3.5年,专项用于德奥通航(002260)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保方式为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贵单位持有的德奥通航股票全部质押。现我公司已收到贵单位的基础资料,我公司正式受理此融资申请。贵单位融资需求符合我公司相关政策,拟融资资金为我公司自有资金。申请结果能否获批将以我司评审委员会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身份证号/全国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079344446G,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密切亲属关系,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德符投资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人	穿透出资人	资金来源	现状
德符投资	周燕琴	自有资金	1,740万元
		自筹资金	0
	朱暑乐	自有资金	400万元
		自筹资金	0

以德符投资为主体对外筹款部分	5.1 亿元
----------------	--------

1、自有资金部分

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周燕琴、朱暑乐对杭州微米的实缴出资及部分理财产品，金额为 2,140 万元。

根据杭州英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信验字（2014）第 236 号），周燕琴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微米投资在建设银行杭州城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3300161652705300****账号内实缴资本 600 万元，朱暑乐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微米投资在建设银行杭州城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3300161652705300****账号内实缴资本 400 万元。

根据德符投资提供的《财通资产—通达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2014 年 7 月 24 日《招商银行个人银行专业版转账汇款单笔对账单》，周燕琴具有 1,140 万元理财产品。

2、自筹资金部分

自筹资金部分来源于德符投资向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根据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意向受理函》：“贵单位（指：德符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我公司申请了一笔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5.1 亿，期限 3.5 年，专项用于德奥通航（002260）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保方式为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贵单位持有的德奥通航股票全部质押。现我公司已收到贵单位的基础资料，我公司正式受理此融资申请。贵单位融资需求符合我公司相关政策，拟融资资金为我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我公司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密切亲属关系，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骏丰投资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人	穿透出资人	资金来源	现状
-----	-------	------	----

骏丰投资	孙迪莎	自有资金	0
		自筹资金	0
	吴鑫	自有资金	0
		自筹资金	0
	郭丹华	自有资金	50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以骏丰投资为主体对外筹款部分			2 亿元

1、自有资金部分

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郭丹华对骏丰投资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

根据骏丰投资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2016 年 4 月 20 日，郭丹华向骏丰投资于中国银行宁波梅墟支行 38316796****账户汇入入伙款人民币 500 万元。

2、自筹资金部分

自筹资金部分来源于骏丰投资向山东华泰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山东华泰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意向受理函》：“贵单位（指：德符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我公司申请了一笔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2 亿，期限 3.5 年，专项用于德奥通航（002260）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保方式为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贵单位持有的德奥通航股票全部质押。现我公司已收到贵单位的基础资料，我公司正式受理此融资申请。贵单位融资需求符合我公司相关政策，拟融资资金为我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山东华泰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山东华泰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400006422，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密切亲属关系，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修敬资产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人	穿透出资人	资金来源	现状
修敬资产	葛慧瑾	自有资金	0
		自筹资金	0
	张凯俊	自有资金	0

	赵世华	自筹资金	0
		自有资金	0
	严宥	自筹资金	0
		自有资金	0
		自筹资金	0
以修敬资产为主体对外筹款部分			1.65 亿元

1、自有资金部分

目前修敬资产尚未提供自有资金相关资料。

2、自筹资金部分

自筹资金部分来源于修敬资产向杭州慧目圆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根据杭州慧目圆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意向受理函》：“贵单位（指：修敬资产）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我公司申请了一笔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1.65 亿，期限 3.5 年，专项用于德奥通航（002260）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保方式为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贵单位持有的德奥通航股票全部质押。现我公司已收到贵单位的基础资料，我公司正式受理此融资申请。贵单位融资需求符合我公司相关政策，拟融资资金为我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杭州慧目圆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杭州慧目圆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100678694563（1/1），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密切亲属关系，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天晟泰合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人	穿透出资人	资金来源	现状
天晟泰合	刘珂	自有资金	0
		自筹资金	0
	张泽良	自有资金	0
		自筹资金	0
	张庭苇	自有资金	0
		自筹资金	0

以天晟泰合为主体对外筹款部分	1.7 亿元
----------------	--------

1、自有资金部分

目前天晟泰合尚未提供自有资金相关资料。

2、自筹资金部分

自筹资金部分来源于天晟泰合向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根据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融资受理函》：“贵单位（指：天晟泰合）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我公司申请了一笔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1.7 亿，期限 3.5 年，专项用于德奥通航（002260）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保方式为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贵单位持有的德奥通航股票全部质押。现我公司已收到贵单位的基础资料，我公司正式受理此融资申请。贵单位融资需求符合我公司相关政策，拟融资资金为我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079344446G，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密切亲属关系，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成嘉投资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人	穿透出资人	资金来源	现状
成嘉投资	许全珠	自有资金	60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余凯锴	自有资金	90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以成嘉投资为主体对外筹款部分			4.9 亿元

1、自有资金部分

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余凯锴、许全珠对冠泽投资及成嘉投资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根据杭州英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信验字（2015）第 72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许全珠向冠泽投资在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开立的 3300161622705301**** 账号内实缴资本 600 万元，余凯锴向冠泽投资在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开立的 3300161622705301**** 账号内实缴资本 400 万元。

根据成嘉投资提供的《中信银行个人电子转账凭证》，2016 年 4 月 8 日，余凯锴向成嘉投资于中信银行 81108***2252 账户汇入投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

2、自筹资金部分

自筹资金部分来源于成嘉投资向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根据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融资意向受理函》：“贵单位（指：成嘉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向我公司申请了一笔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4.9 亿，期限 3.5 年，专项用于德奥通航（002260）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保方式为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贵单位持有的德奥通航股票全部质押。现我公司已收到贵单位的基础资料，我公司正式受理此融资申请。贵单位融资需求符合我公司相关政策，拟融资资金为我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6957745707，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密切亲属关系，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通映投资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人	穿透出资人	资金来源	现状
通映投资	沈珍英	自有资金	1,400 万元
		自筹资金	0
	胡文清	自有资金	60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以通映投资为主体对外筹款部分			6,339.7 万元

1、自有资金部分

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胡文清、沈珍英对贵铜投资及通映投资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根据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瑞验字（2015）第 0032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沈珍英向贵铜投资在杭州联合农商银行吴山支行开立的 20100012006****账号内实缴资本 900 万元，胡文清向贵铜投资在杭州联合农商银行吴山支行开立的 20100012006****账号内实缴资本 100 万元。

根据通映投资提供的《平安银行回单凭证》，2016 年 3 月 24 日，沈珍英向通映投资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101477563****账户汇入入伙款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通映投资提供的《万向信托合同签署页》，胡文清具有 500 万元理财产品。

2、自筹资金部分

根据通映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企业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出资 63,397,000 元用于认购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企业正在通过合法合规手段募集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承诺在德奥通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前筹集缴付到位。如无法按时缴付，本企业及合伙人将根据与德奥通航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仰添投资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人	穿透出资人	资金来源	现状
仰添投资	王强	自有资金	800 万元
		自筹资金	0
	郭丹华	自有资金	20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以仰添投资为主体对外筹款部分			2 亿元

1、自有资金部分

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郭丹华、王强对珀瑞投资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

根据仰添投资提供的杭州联合银行电子凭证，2014 年 3 月，王强、郭丹华分别向珀瑞投资 20100011913****账户汇入款项人民币 800 万元、200 万元。

2、自筹资金部分

自筹资金部分来源于仰添投资向山东华泰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山东华泰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意向受理函》：“贵单位（指：德符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我公司申请了一笔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2 亿，期限 3.5 年，专项用于德奥通航（002260）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保方式为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贵单位持有的德奥通航股票全部质押。现我公司已收到贵单位的基础资料，我公司正式受理此融资申请。贵单位融资需求符合我公司相关政策，拟融资资金为我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山东华泰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山东华泰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400006422，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密切亲属关系，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九）名正信融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人	穿透出资人	资金来源	现状
名正信融	李士清	自有资金	0
		自筹资金	0
	梁璐	自有资金	0
		自筹资金	0
以名正信融为主体对外筹款部分			1.65 亿元

1、自由部分资金

目前名正信融尚未提供自有资金相关资料。

2、自筹资金部分

自筹资金部分来源于名正信融向江苏金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根据江苏金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意向受理函》：“贵单位（指：名正信融）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我公司申请了一笔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1.65 亿，期限 3.5 年，专项用于德奥通航（002260）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保方式为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贵单位持有的德奥通航股票全部质押。现我公司已收到贵单位的基础资

料，我公司正式受理此融资申请。贵单位融资需求符合我公司相关政策，拟融资资金为我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江苏金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我公司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密切亲属关系，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三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三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 涛

胡晓宇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